

山西大同大学教务处

关于做好 2019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教务处[2020]47 号

各学院:

根据《山西大同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同大校〔2019〕73 号)的文件规定,现在开始 2019 级同学转专业的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转专业学生范围

2019 级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二、工作要求

1. 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山西大同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同大校[2019]73 号,简称《实施细则》);

2. 申请转专业人数在《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的转出专业当年招生数量的 10%内,且申请在学院内转专业的,原则上平级转专业;

3. 超出转出专业当年招生数量的 10%的申请者,需申请留级转专业;

4. 接收跨学院转专业申请时,接收学院须在接收计划表中注明是否要求留级。

5.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

三、时间安排

6月11—12日，接收学院根据《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在该专业当年招生数量的10%-15%的范围内确定接收名额，并填写“山西大同大学转专业计划表”，同时上报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6月13—14日，教务处汇总并公布各专业接收计划；

6月15—16日，各学院通知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填写“山西大同大学转专业申请表”并交回学院，同时登录教务系统进行网上申请；

6月17—18日前，各转出学院上报签署意见的“山西大同大学转专业申请表”、“山西大同大学转专业学生资格审核汇总表（转出学院）”纸质版、电子版，“山西大同大学转专业情况汇总表（转出学院）”纸质版、电子版，党政联席会议纪要复印件；

6月19日，教务处给学院下发通过基本资格审核的“山西大同大学转专业申请表”、“山西大同大学转专业学生资格审核汇总表（转入学院）”；

6月20日—22日，各转入学院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审核，并提交“山西大同大学转专业申请表”、“山西大同大学转专业学生资格审核汇总表（转入学院）”纸质版、电子版，“山西大同大学转专业情况汇总表（转入学院）”纸质版、电子版，党政联席会议纪要复印件；

6月23日—30日，教务处对“拟转专业学生建议名单”进行汇总、复核，并报校长办公会审议，确定最终名单；

7月10日，公示结束后，教务处下发确认名单，为学生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四、录取办法

《山西大同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同大校〔2019〕73号），

转专业按照综合成绩实行择优录取。综合成绩包含：高考成绩、上学年成绩、面试成绩。

综合成绩计分方法：本人高考成绩/拟转入专业在学生生源省份录取的最低分 $\times 100$ 分 $\times 30\%$ +学生上学期平均成绩/上学期同年级该专业学生平均成绩最高分 $\times 100$ 分 $\times 40\%$ +面试成绩 $\times 30\%$ 。

另外，如果拟转入专业在申请人所在省份当年没有招生计划，该专业生源省份录取的最低分则根据该省份录取同科类的最低平均分计。

五、其它要求

1. 各学院要及时向学生传达《山西大同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同大校〔2019〕73号）》的文件精神，加强对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和指导；

2. 转专业表格到教务处网站下载专区下载使用。

